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4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8,35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6.12 元。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